

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我们就对拟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基于审慎原则，公司补充确认及预计本年度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梁振兴、彭晓洁、傅穹、张丽娜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